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
重型帆船，帆號 TPE 編碼管理辦法

依中華民國帆船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帆協字第 1050000048 號函辦理。

1. 公告及採行此辦法前，A. 已使用過的帆號(以年度參賽資歷)為優先申請登記(本辦法公告後 30 天內需提出申請)，B. 之後以收件日期為申請登記優先順序，不得重號。
2. 已登記之帆號，在原申請登記者之書面同意下，可隨船轉移登記至新申請者。
3. 每艘船限申請一組帆號，且限於該船艇使用。
4. 每艘船申報時需具有效的船籍相關證照，始得申請登記重型帆船帆號。
5. 帆號張貼需按國際帆船競賽規則(RRS)，附錄 G：帆上的標記最新規定。
6. 帆號數字編碼最少 2 位數，最多 5 位數。
7. 如為外籍船其船東為國人者，亦可比照辦理；但帆號最多 4 位數，另在尾碼加一英文碼。
8. 帆號每 5 年普查一次以便更新資料。
9. 以上各項申請及變更，均需由船東提出申請。
10.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或申請登記填寫不實者，委員會有權拒絕接受或取消其登記。
11. 每次申請或異動，費用 NT\$1,500.
12. 帆號編碼登記單位：重型帆船委員會。
13. 帆號查詢：<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/>
14. 本辦法如有任何修訂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15. 附件：申請表格（新申請登記表格、轉移申請登記表格）